

突出问题导向 强化科学精准依法治污

我省拟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河北法制报 9月28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作的关于《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填补地方立法空白,细化相关法律规定,以地方法规形式固化土壤污染防治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和创新经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条例(草案)突出问题导向,紧盯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焦群众身边突出的土壤污染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格局。

《衡水湖保护条例(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建立衡水湖保护议事协调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作了关于《衡水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建立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衡水市、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组成的衡水湖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督促检查衡水湖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衡水湖保护工作涉及多市、

涉县检察院“四到位”狠抓业务实训

邯郸市检察机关“业务实训晋级赛”活动方案下发后,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强力推进,以赛促训,在全院营造“大实训、大练兵、大比武、大提升”的浓厚氛围。

该院坚持组织领导到位,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坚持动员部署到位,迅速召开业务实训晋级赛动员会;坚持深入研讨到位,多次召开业务实训晋级赛推进会、研讨会;坚持自训练兵到位,抽调检察业务骨干、业务专家组成三个实训队伍,积极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张淑玉

定兴警方跨省抓获两名诈骗嫌疑人

在“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中,定兴县公安局路东派出所破获一起传销式诈骗案,在抓获组织者叶某、贺某某后,又跨省将在逃的头目吴某某、粟某某抓获。

民警经大量调查获悉:吴某某于近日潜回广西桂林。办案民警立即赶赴桂林开展工作,经过多地辗转追踪,在灌阳县某宾馆内将吴某某成功抓获。民警连续作战,赶赴柳州将同案涉案人员粟某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嫌疑人吴某某、粟某某对其组织多人伪装成善良温柔、体贴细心的“美女”,通过微信、QQ等交友软件物色单身目标,以谈朋友的方式罗织理由诈骗受害人钱财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已经被刑事拘留。 胡立娜 古双剑

遵化交警推行“四选一”管理措施治理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近日,在遵化市人民医院十字路口附近,一名男子因为在机动车道骑行,被遵化市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拦下。民警告诉他,可以自由选择处理方式,以教育代替处罚。该男子选择发朋友圈求点赞的方式接受处罚,提醒身边朋友要按照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出行。

据悉,连日来,遵化市公安交警大队通过严格落实行人、非机动车“四选一”管理措施,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四选一”管理措施,即接受罚款;抄写《非机动车、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规范》一次;做志愿者协助交警维持路口交通秩序5分钟;将自己的违法行为、违法地点发微信朋友圈或微博、抖音等平台,求好友点赞20个。

霍群丽 姚晓颖

条例(草案)强化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立足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实际需求,参考国家有关规定,借鉴天津、湖北、山东等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经验,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类施治,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管控、修复全过程管理机制,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结合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实践,条例(草案)衔接土壤污染防治法对监管部门的规定,新增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能。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规

划执行、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实现稳中向好。细化约谈、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等监管制度,新增生态环保督察、违法案件督办等规定,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此外,还就推动与京津相邻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合作作出专门规定。

为强化预防保护,条例(草案)优化产业布局,将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纳入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考虑因素,并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减少土壤污染。强化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单位应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污染

物排放。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纳入名录的单位要履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环境自行监测等义务。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对矿产开发、固体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等活动,分别规定了应当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了相应的监管部门。

条例(草案)严格法律责任,对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不按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以及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或者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并对涉嫌犯罪行为专设了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邯郸丛台区法检两院

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全面提升司法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尹国华)9月23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就进一步建立法检两院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和审判质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各抒己见、沟通探讨。

会上达成了五个方面共识:从台区法检两院要疏通衔接不畅问题,围绕司法改革、司法办案质效、法检工作衔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相互对照检查,找准找实问题根源,拿出硬招实招,努力破解难题。要更新司法理念,围绕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的内涵与价值功能,在从重打击严重暴力刑事案件的同时,对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共同

保障社会稳定。要解决认识分歧,就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对、精准量刑适用以及法检协作机制建设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最大限度避免就案件量刑问题发生分歧。要规范办案流程,就羁押必要性审查、送达卷收卷、案件审查、办案期限等进行沟通,定期召开研讨会,对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下发的文件,以及各自出台的意见,加强统一学习,形成统一认识。要强化配合机制,聚焦上级工作要求和区委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共同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产品,为全面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新城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盐山法院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显威

为扎实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深入推进“两转两促三思考”思想大讨论实干大行动,盐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凌晨行动”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9月17日、18日凌晨,

盐山法院出动30余名干警奔赴执行一线。两天的行动,涉及8个乡镇30余个行政村,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结民生案件13件,执行和解案件9件,办理各类委托事项7项,扣押车辆等物品8件,执行到位金额20余万元。 赵志鹏 冯峰

孟村交警14小时破获一起交通肇逃案

近日,孟村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连夜缜密侦查,仅用14个小时成功侦破一起交通肇逃案,获得群众高度赞扬。

9月7日18时左右,孟村回族自治县朝阳大街政务大厅附近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撞倒行人的交通事故,导致两名行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肇事电

动车驾驶人驾车逃离现场。孟村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邓秀彬、赵寿鸿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察。经连夜侦查,民警锁定嫌疑车辆及驾驶人。9月8日8时许,民警将嫌疑人孙某抓获。孙某对其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霍群丽 王新苗

蔚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蔚县司法局对辖区代王城镇17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了集中学习教育整顿活动。

活动中,该院第三检察

部主任组织17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了社区矫正法和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并结合身边发生的撤销缓刑案例进行了以案释法,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刘正文 张巍耀

(上接第1版)

对于我国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在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方面,实施办法调整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根据案件可能受地方因素影响程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四类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

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实施办法完善“特殊类型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推动将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充分发挥较高层级法院在统一法律适用、打破“诉讼主客场”方面的职能作用。

据悉,本次改革试点为期2年,试点范围为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12个省、直辖市。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9月25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洋河口海防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警民合力构建安全“无诈”海防辖区。当天,民警首先通过各居委会、村委会召集群众,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教育,并因地适宜通过各小区、村庄、市场、工地的广播进行宣传,在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张贴“火眼云警”反诈骗小程序注册宣传图。图为民警指导群众使用“火眼云警”反诈小程序。
张宏伟 王星博 摄

衡水桃城检察院引入社会专业力量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近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与衡水市向阳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衡水心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行未成年检察社会服务合作座谈

签约仪式,正式将社会力量引入未成年检察工作中。

据悉,该院此次与社会工作组织签约,旨在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运用社会工

作专业价值、理论方法和技巧,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考察帮教、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实现检察工作与社会工作的有机衔接,携手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牛敏 李浩森

深圳法院组织干警到烈士陵园参观学习

定理想信念、弘扬奉献精神,以司法途径强军富民,为广大群众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王文军 李金凤

一亩多承包地究竟属于谁

晋州市槐树镇村民吴萍与吴来是堂姐弟,还是姑表亲。两人的纠纷,也是从亲戚的理论上开始的。

吴萍的舅舅吴水,膝下无子,早年收养外甥女吴萍为养女;而吴水,正是吴来的亲叔叔。这样,吴萍、吴来二人就亲上加亲,和睦相处多年,直到去年土地确权。

原来,吴水名下有1.02亩承包地。在其去世后,因吴萍不在农村居住,承包地就让吴来耕种。吴来每年给吴萍125公斤小麦。去年土地确权,吴来耕种吴水的1.02亩承包地,到了吴来名下。

得知情况后,吴萍立即找到堂弟吴来,要求将养父的承包地确权到自己名下。但吴来不同意,两人闹得不可开交,扬言要打官司。

1.02亩承包地,究竟属于谁?

槐树镇专职调解员黄永茂得知情况后,主动介入。

他首先找到吴来,了解了实际情况。

吴来承认:这1.02亩承包地,是叔叔

名下的,但自己耕种多年,承包权应该归自己;况且,叔叔去世时,自己也出了2000元钱,继承叔叔的遗产说得过去。

为了弄清真相,黄永茂又找吴萍。

吴萍说:养父去世时,堂弟吴来确实出了2000元钱,但是,自己把养父的房产

和宅基地都给了吴来;吴来出的钱也与承包地无关。

弄清情况后,黄永茂又找到吴来,先说法律,再念亲情,多角度进行劝说。从法律角度讲,吴萍是吴水的养女,履行了赡养义务,是合法继承人,包括土地承包权。而吴来作为侄子,就没有这种权利。从亲情上讲,吴来、吴萍不仅是堂弟妹,还是姑表亲,亲上加亲,不该为了这点小事伤了感情。

调解员的一席话,说得吴来低下了头。他思考了一会儿,低声说:承包权归她可以,但地我还想要。

事情有了着落,黄永茂马上与吴萍

联系,又从亲情到法律反复讲解,希望

她宽宏大量,念及亲情,做出让步。吴

萍慷慨大度,答应只要把承包地确权到

自己名下,其余不计较。

根据双方提出的要求和条件,调解员拿出初步意见,吴萍、吴来反复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吴来承认承包地归吴萍所有,待有机会或国家政策有变动时,进行纠错,将承包地确权到吴萍名下;承包地暂时仍由吴来耕种,每年给吴萍300元租金。

1.02亩承包地归属明确了。9月5日,纠纷双方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一场由承包地确权引发的纠纷最终化解。(文中除调解员外,当事人均为化名)

鲍娜军 冯仓福